

证券代码：833924

证券简称：华讯投资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董事会人数的规定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1. 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七条 原为：“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”

二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。以上章程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